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林转债”赎回价格：101.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1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林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泰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泰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林转债”，将按照101.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泰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泰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即21.32元/股），已触发《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泰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泰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8元/股调整为54.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3元/股调整为41.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1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6.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

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泰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即21.32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泰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5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5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350/365=1.1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101.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泰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3日为“泰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泰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泰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林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联系邮箱：tailin@tailingood.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泰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泰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泰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泰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核查意见。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26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及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触发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及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决定。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5,623.7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439.1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与某（越南）有限公司（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分别签署有关某（越南）有限公司E栋厂房（含辅房）机电工程和某（越南）有限公司E栋厂房（含辅房）消防工程的工程合同；工程总价总计越南盾壹仟玖佰玖拾伍亿元（VND199,500,000,000），约为人民币5,623.72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三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8年5月30日，最终担保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439.15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6,560.8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0102264812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550万美金/550万美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Floor 8, Haplic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u T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Ac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63.64%
圣晖集成持股36.36%
经营范围：公司越南地区清洁、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9-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19.49	19,404.39
负债总额	5,578.39	10,241.91
净资产	14,241.10	9,162.48
资产负债率	28.15%	52.7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62.32	29,802.78
净利润	3,363.01	4,168.2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某（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VND199,500,000,000，约人民币5,623.72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本协议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预计2024年11月22日至2028年5月30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三年），最终担保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越南圣晖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实际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939.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4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红清女士、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22673899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周一）至11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os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徐宗权
董事、总经理：陈晓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宇宁
独立董事：周亚力、金玉杰、范厚明
财务总监：卢自启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周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周一）至11月29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os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娟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d@nb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3,000	13.49%	10,299	10,299	46.31%	6.04%	2024-2-1	2024-11-2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4%	13,299	10,299	46.31%	72,818	9,180.11	76,899	76.8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

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